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自律处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等多期定期财务信息、未及时披露兑付信息、未定期披露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公告、未及时披露 1/3 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未及时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等披露相关信息，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1 年，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本献予以警告。

收到上述自律处分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将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二、 影响分析

发行人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严重警告处分并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一年，反映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方面

存在问题，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华融证券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可能对偿债能力带来的影响并披露相关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